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实训室项目

1 包澄清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055



采 购 人：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丹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73
第六章	图纸（另附）	7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5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76
一、	报价函	78
二、	报价函附录	79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0
四、	授权委托书	81
五、	磋商承诺书	82
（一）	磋商承诺函	82
（二）	代理服务费及按照规定签合同承诺函	83
六、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4
七、	施工组织设计	85
八、	项目管理机构	86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6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87
（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88
九、	资格审查资料	89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9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0
（三）	正在施工的和正在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1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92
（五）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93
十、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94

十一、中小微企业证明 95

十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99

十三、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0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实训室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实训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055
2. 项目名称：河南女子职业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实训室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748192.83 元
最高限价：3735579.6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1564-1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实训室 项目 1 包	3698192.83	3685579.64
2	豫政采 (2)20241564-2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实训室 项目 2 包	50000.00	5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磋商范围：

- 1 包：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所有内容施工、竣工验收及质保；
- 2 包：项目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

5.2 质量要求：合格；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标段（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包；

5.5 工期：1 包：60 日历天；2 包：60 日历天，随项目实施周期；

5.6 验收标准：

- 1 包：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2 包：交（竣）工验收质量合格。

6. 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

1包：

(1) 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以及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项目经理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包：

(1) 供应商需具有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 拟派项目总监需具备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提供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项目总监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信誉要求：

(1)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若发现供应商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对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具体以评审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并打印留存）；

(4) 供应商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行贿罪查询（包括单位行贿罪查询、法定代表人行贿罪查询、项目经理/项目总监行贿罪查询），并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其他证明无效。经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的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9月24日至2024年9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z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

书办理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4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方式：“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2.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1）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2）“远程不见面”磋商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代理服务费缴纳标准：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计取办法计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地 址：新乡市获嘉县亢村镇 230 省道西 100 米

联 系 人：徐静

联系方式：0373-59600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丹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七路 21 号华凯大厦 5003 室

联 系 人：王熠彬

联系方式：0371-889216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熠彬

联系方式：0371-889216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地 址：新乡市获嘉县亢村镇 230 省道西 100 米 联 系 人：徐静 联系方式：0373-596006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丹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七路 21 号华凯大厦 5003 室 联 系 人：王熠彬 联系方式：0371-88921666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实训室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新乡获嘉县亢村镇专业园区纬三路西段两侧
1.1.6	标段（包）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2个包；本包为1包：施工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磋商范围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所有内容施工、竣工验收及质保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同工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工期	60日历天
1.3.5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 1 包： （1）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无在建工程以及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项目经理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包: (1) 供应商需具有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 拟派项目总监需具备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并提供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项目总监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信誉要求: (1)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投标资格被取消, 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 若发现供应商具有弄虚作假行为, 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 对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具体以评审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并打印留存); (4) 供应商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行贿罪查询(包括单位行贿罪查询、法定代表人行贿罪查询、项目经理/项目总监行贿罪查询), 并提供相关网页截图, 其他证明无效。经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的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及答疑	不组织,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hntf 格式或.nhntf 格式）须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3.7.4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4.2.1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4
5.3.1	磋商小组成员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3 人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 磋商小组成员的确定：参加磋商的专家由采购人磋商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为 3 名
6.3.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5%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是否采用电子磋商	是 1、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以获取相关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及与投标相关的其他信息，以免获取信息不及时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提交。 3、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

		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所有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6、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供应商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1-65915501。
9.2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 1包为叁佰陆拾捌万伍仟伍佰柒拾玖元陆角肆分（小写：3685579.64 元）；2包为伍万元整（小写：50000.00元）。 磋商总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磋商按无效标处理。
9.3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9.4	成交公告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同时，代理公司将成交情况在本采购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告期 1 个工作日。	
9.5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6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9.7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9.8	监 督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监察。
9.9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磋商邀请书）、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1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缴纳标准：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计取办法计取；由成交单位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考虑到磋商报价中。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账户名称：河南丹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24816390583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9.11	政府采购政策
9.11.1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需满足的条件，以及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9.11.2	2. 关于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

	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9.11.3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9.1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9.12	付款方式：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的30%；2、工程使用第二年12月31日前并且结算审核完毕并移交资料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的40%；3、工程交付使用第三年12月31日前支付余款。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整工程款支付方式时，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10	开标补救措施：若在整个投标、开标、评标等招标过程中，由于系统异常出现特殊情况时，采购人将上报监督部门，依据监督部门意见暂停或推迟投标、开标、评标等招标事宜。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

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的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的采购人。

(3) 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在磋商前如果需要踏勘现场，请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供应商在踏勘现场中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磋商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并加盖企业公章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通知到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3 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签收并提供文件回执。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执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竞争性磋商开始前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磋商澄清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磋商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竞争性磋商开始前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成员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采购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文件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供应商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成员认为成交人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3) 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响应文件；
-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磋商文件。

4.2.2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磋商文件。

4.2.3 从磋商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远程磋商大厅的网址（<http://hnszgzyjy.henan.gov.cn/>）。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磋商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

5.2.2 本次磋商采用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第二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以供应商最终报价作为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轮报价，由磋商小组按照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3 多次报价流程（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供应商）为准）

5.2.4 若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由于系统异常出现特殊情况时，采购人将上报监督部门，依据监督部门意见暂停或推迟磋商事宜。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5.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服务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5.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资格、响应性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对通过评审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5.3.5款及5.3.7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的。
- （2）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 （5）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人资质要求的。

5.3.6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报价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3.7 详细磋商:

(1) 初审结束后, 磋商组长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系统上推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次数的多次报价, 供应商应在磋商组长要求的时间内报价, 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其响应文件无效。

(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情况特殊, 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 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5.4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5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 递交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6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7 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8 确定成交人

5.8.1 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代理机构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8.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5.9 成交结果公告

5.9.1 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9.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成交金额及磋商小组名单。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成员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成员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通知

6.2.1 在本章第 3.3 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2.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3 履约担保

6.3.1 成交人应按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6.3.2 成交人不能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当赔偿。

6.3.3 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7 日内，成交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4.3 如采购人对成交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4.4 如成交人不按第 6.4.1 条约定签订合同，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财政监督部门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在候选成交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7.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成员磋商仪式后否决所有申请的。
-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

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成员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申请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仪式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 询问、质疑和投诉

8.5.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5.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6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前附表说明。

附表一：磋商记录表

磋商记录表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供应商	磋商内容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 期限	报价	项目经理	法人或授权 委托人签名	备注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小组成员，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_____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
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_____。

磋商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小组成员：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报价函电子签章	单位电子签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联合体供应商	不接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是否需要提交原件：□是， ☒ 否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是否需要提交原件：□是， ☒ 否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是否需要提交原件：□是， ☒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是否需要提交原件：□是， ☒ 否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是否需要提交原件：□是， ☒ 否
		以上资格评审要求不审验原件，响应文件应附原件扫描件。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验收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和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磋商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
		其他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 40分 技术标评分标准: 40分 综合标评分标准: 20分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1、高于最高限价(不含等于)的磋商报价,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2、磋商基准价的确定: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供应商)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4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40分	磋商报价40分 (1) 磋商基准价=有效供应商价格扣除后磋商报价的最低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磋商报价$\times 40 \times 100\%$ 价格扣除后的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小微(监狱)企业磋商报价$\times 4\%$ 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的所有供应商。 (2) 给予小微(监狱)企业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4) 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价格调整不累计,按最高的计取。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
	技术标评分标准 40分	内容完整性(1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1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整,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0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5分);对施工难点的建议较为合理的(得3分);对施工难点的建议基本合理的(得1分)

2.2.4 (2)		质量管理体系 (5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偷工减料（得5分） 组织机构形式较为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较为可行；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偷工减料（得3分）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完整，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措施基本可行；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偷工减料（得1分）
		安全管理体系 (4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4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较为可行（得2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基本完整。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基本完整，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1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4分)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得4分）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较为科学（得2分）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基本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

			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 的规定, 防治方案基本完整 (得 1 分)
		工期保证措施 (3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得3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较为合理,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得2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完整 (得 1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3分)	①机械: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物资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②劳动力: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③主要物资计划: 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符合以上要求 (得3分) ①机械: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机械设备配置较为合理, 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②劳动力: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较好的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较为合理; ③主要物资计划: 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较好的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较为合理。符合以上要求 (得2分) ①机械: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机械设备配置基本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②劳动力: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完整; ③主要物资计划: 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完整。符合以上要求 (得 1 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3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得3分)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 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得1分) 缺项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 (3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材料堆放有序 (得3分)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得1分) 缺项不得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3分)	①节能减排; ②绿色施工; ③工艺创新、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 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得3分) ①节能减排; ②绿色施工; ③工艺创新、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较为符合工程情况, 具有针对性、可行、经济适用 (得2分) ①节能减排; ②绿色施工; ③工艺创新、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满足工程情况, 可行、经济适用 (得 1 分)

2.2.4 (3)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3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得3分） 较为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得2分） 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得1分）
		风险管理措施（3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3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较为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较为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2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完整（得1分）
	综合标 评分标准 20分	企业业绩（4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有一项加2分，最多得4分。
		项目经理业绩（2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得2分。
		企业项目部成员（4分）	施工员、材料员、安全员、资料员、质量（检）员配备齐全的得4分，不齐全者每缺少一个扣1分。（人员应附岗位证明、社保、劳动合同）
		其他承诺（4分）	（1）对于能自行良好协调与施工有关的各方关系，不因协调问题耽误施工进度作出承诺；承诺全面可行的得2分；承诺基本可行的得1分；缺项的不得分。
			（2）对于生产安全零事故做出承诺，并有发生安全事故相应自罚措施的；承诺全面可行，措施详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的得2分；承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缺项的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4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4分） 具有较为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2分） 具有基本合理可行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1分）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2分）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及保障措施详细程度，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得2分，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得1分，缺项的不得分。
备注： 1、以上内容如有缺项即为零分。 2、供应商综合得分等于磋商报价、技术标评分标准、综合标评分标准的汇总得分。 3、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磋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综合标评分标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综合标评分标准得分也相等，以技术标评分标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评分标准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值计算

磋商基准值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磋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成员依据本章第2.1.1项、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成员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磋商小组成员认定供应商的投标不符合磋商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成员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

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附录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1.4 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仅供供应商响应、磋商小组评审时参考。除法律规定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任何人在评审中不得以格式不符做为判断磋商无效的依据。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等于磋商报价、技术标评分标准、综合标评分标准的汇总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磋商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附件：无效标的情形

无效标的情形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磋商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无效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按无效标处理：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投标不符合磋商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
- （9）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10）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有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本合同格式为主要合同条款及基本要求，采购人保留在最终签订本合同前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条款进行调整的权利。

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女子职业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实训室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实训室项目。
2. 工程地点： 新乡获嘉县亢村镇专业园区纬三路西段两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该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所有内容施工、竣工验收及质保。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日期以委托方下发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招标答疑、中标通知书、图纸、施工图会审纪要、双方往来函件（如有）、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且标责任书、技术核定单、会议纪要及备忘录、发包人或监理发布的整改通知、奖罚通知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的项目部及其他临时建筑。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相关的占地审批手续、占地费用及场地复原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和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与本合同工程项目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行业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程、规范、标准图集等。(1)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标准、规范、规程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2)国家

及地方没有规定的，按发包人指定的规范、标准执行；(3)工程施工期间，如果有新版的规范和标准颁布，应依照新颁布的规范和标准所要求的开始执行日期执行；(4)对不在规范验评范围内的项目，热行设计院、制造厂家、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议定的补充技术标准。上述标准、规范如有矛盾，承包人应书面提请发包人和监理人予以澄清。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现行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有关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与招标施工图及招标技术标准（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较高）的标准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补遗、答疑纪要；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合同签订后 7 日内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1 套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与清单相应的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监理人提出要求之日起 10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二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盖章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办理修建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招标踏勘现场时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计算所需费用并计入磋商报价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和施工工人应凭工作胸卡出入现场；未经事先联系的、与工程施工无关的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1.10.2 场外交通

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由承包人自行提供，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无论场外交通还是场内交通，均由承包人自行提供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当工程量偏差范围超过约定时允许调整，约定范围及调整方法按 1.13.3 执行。

1.13.2 因承包人改变施工措施、施工工艺等引起的工程量的变化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1.13.3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偏差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就设计图纸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当偏差在 $\pm 5\%$ （含 $\pm 5\%$ ）范围以内时，合同价格一律不再调整；当工程量偏差超过 $\pm 5\%$ 时，仅对超出部分（即 $\pm 5\%$ 以外部分）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当工程量偏差在 $\pm 5\%$ （不含 $\pm 5\%$ ） $\sim \pm 15\%$ （含 $\pm 15\%$ ）时，相应增加或者减少工程量，单价仍执行磋商报价（即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单价）；

（2）当工程量偏差超过 $\pm 15\%$ （不含 $\pm 15\%$ ）时，相应增加或者减少工程量，超出 $\pm 15\%$ 部分的工程量单价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工程量增加超过 15%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单价的 0.9 系数调低；

2) 工程量减少超过 15%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单价的 1.1 系数调高。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全面监督、协调和管理工程建设，具体如下：

（1）协调本建设项目各有关单位工作，负责本建设项目相关的各种信息的及时处理、反馈和传递；

（2）负责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审核，协调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审批及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

参与本建设项目的日常管理；

（3）督促并控制好工程进度、质量、投资，督促并支持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安全进行全面控制，保证工程建设目标的实现；

（4）督促监理工程师按照监理合同认真工作；

（5）发包人代表负责工程价款的初步审核，工程价款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具备移交条件后 7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应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要求，并符合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归档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竣工资料、竣工图、影像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版资料，符合相关主管部门归档的要求。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拟派项目部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响应文件中拟投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人员、材料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并保证及时到位；②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因其施工破坏的绿地、公共设施、道路、地上地下构（建）筑物及施工便道恢复至有关单位的要求，并负责清理现场施工及生活垃圾，费用由承包人自理；③承包人全面负责协调地方关系并承担全部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问题。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个星期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同时按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离开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天；例会未到者，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违约金从项目经理在岗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合同价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同时承担违约金 5 万元，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同时承担违约金 5 万元，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进场施工前须按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包括项目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造价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供一份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

劳动关系证明、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等，上述参与本工程的项目部全体人员必须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且保证项目部成员全部到位，并不得在其它工地兼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按要求给予更换，承包人不予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称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同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监理人书面批准并报发包人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参与本工程的项目部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的，更换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中任 1 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同时承担违约金 2 万元；更换项目部其他人员的，每更换 1 人，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0.5 万元，更换人数超过 4 人（含 4 人）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3 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部全体人员每个星期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若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每周在现场时间不足 5 个工作日，则每缺少一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人·天；项目部其他人员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人·天；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违约金从项目经理在岗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合同价款中扣除；项目部其他人员违约金，发包人将直接从工程合同价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劳务及特殊专业外，其他均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履约担保的期限：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工期保证金： 。

质量履约保证金： 。

项目经理在岗保证金：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的控制，信息、合同管理，协调各有关参建方关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凡涉及工程价款及工期变化的现场签证及工程变更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
方可实施。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配备有办公桌椅、冷暖空调的现场办公、生活用房，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市级安全文明工地的标准，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服从行业管理部门、发包方及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因承包方原因发生施工安全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安全事故的，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并扣除安全文明施工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因各专业承包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总承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市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开工前 7 天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连续五天及以上的八级及以上的大风；

(2) 50 年一遇的暴雨；

(3) 50 年一遇的暴雪。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发包人对工期有提前要求的，另行约定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由承包人自行承担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变更及签证等项目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项目不计入工程结算。_____

计价原则：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执行《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新乡工程经济参考》进行计算，缺项材料参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_____

变更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综合单价×（中标价-发包人供应材料价）/（招标控制价-发包人供应材料价）_____

说明：按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计入的材料、设备等价格，承包人不再优惠。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另行协商确定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采购或确定相应的价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材料价格变化调整合同价款仅指主要材料，主要材料（仅指钢材、铝材、水泥、砂、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加气砼砌块和电缆、电线，下同）单价变化幅度在±5%之内不予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的材料等涨价不作调整，同时，承包人还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材料价格按《新乡工程经济参考》2024年第3期调整后计入，不足部分参照市场询价计入。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5%(不含5%)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5%(不含5%)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5%(不含5%)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时投标人综合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专用条款 11.1 款和通用条款 11.2 款约定。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条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的 30%；2、工程使用第二年 12 月 31 日前并且结算审核完毕并移交资料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的 40%；3、工程交付使用第三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余款。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整工程款支付方式时，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 / 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 / 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完成，达到合同要求的竣工验收条件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组织发包人和承包人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的，验收合格之日即为竣工日期。在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发包人至少提供两套竣工图纸。并对竣工图纸要求如下：（1）工程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

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并签字确认，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提交发包人；(2) 工程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公章，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交发包人；(3) 工程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以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提交发包人。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通用条款内的各项费用，参照相关计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通用条款内各项费用及未移交给发包人带来的运营损失，参照相关计费标准及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21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后的 21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满足通用条款要求外，还应附满足相关审计（核）部门要求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按评审时间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根据审计审批的竣工结算报告与承包人进行结算，工程结算价

款的支付以审计批复后的日期作为起算节点。发包人不承担审计审批期间未支付工程款的利息。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书面盖章版一式贰份，电子版一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4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照相关结算规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履行投标承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报修通知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2.2.1, 12.4.4, 14.2 等条文关于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支付的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撤销错误决定，或根据响应文件双方协商确定支付该项工作的合理利润给承包人，确定后的合理利润由实施人支付给承包人。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负责调换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8.1[发包人引起的暂停施工]。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参照相关费用标准及市场行情计算确定。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违约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用、差旅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直接及间接损失，承包人均应予以承担；就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比例及数额，承包人不得主张过高或过低并自愿放弃请求适当调整的权利。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及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若承包人发生下述情形之一，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依照本合同相关规定和法律规定采取相应救济措施，且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①承包人进行破产程序的；②承包人有转移资产、抽逃资金或其他丧失声誉及履约能力之情形的；③承包人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或现场管理混乱、质量保证体系缺失、安全保证体系不健全，或承包人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经发包人书面要求限期改正，而承包人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④承包人陷入债务危机，影响本工程的正常施工；⑤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该项目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⑥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发包人有解除权的。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②承包人与第三人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结冻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③承包人现场进度达不到合同节点要求的，或现场管理混乱，质量、安全保证体系不健全，经书面通知后还达不到要求的，④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

(3) 承包人应承担之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追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材料、设备，参考磋商报价支付必要费用，但不包括利润；使用临时工程的，双方协商支付必要的租金；使用文件类的，不支付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发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认可的其他情况。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7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自行解决。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同意_____。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争议后 14 天内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合同签订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9.3 补充条款

附件（详见下）

附件：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项目图纸清单内所有施工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负责施工的所有工程项目，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施工质量隐患，承包人必须履行保修义务。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为1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并修复完毕。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第三方修理，相应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同时承包人每怠于履行保修责任一次，发包人扣减质量保证金的10%。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 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见响应文件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见响应文件
造价管理				见响应文件
质量管理				见响应文件
材料管理				见响应文件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见响应文件
其他人员				

履约担保

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委托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

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份数____，同主合同，并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公章)

承包人：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图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供应商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供应商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所列规范和标准与新技术规范不一致时，以新技术和规范标准为准。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 其他说明

4.1 工程概况

本工程项目名称为河南女子职业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实训室项目，位于新乡市获嘉县亢村镇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新校区，地上一层，无地下室。本楼总建筑面积 1731.68 平方米，屋脊高度分别为 5.5m 和 4.4m，钢结构。工程主要内容为直播室、教室、卫生间、强弱电工程及配套室外地面、散水、排水沟等工程。

4.2 说明：/。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包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行编制

一、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包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的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自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5)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总计：（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工期						
验收标准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权利和义务			我方完全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包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五、磋商承诺书

（一）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磋商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代理服务费及按照规定签合同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包号：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并且按照规定和业主签订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职称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保证明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岗位证明、社保、劳动合同。

（三）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且无在建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供应商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三) 正在施工的和正在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如果没有正在承接的项目可以在表内填写无。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申请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五）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信誉要求：

（1）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若发现供应商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对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具体以评审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并打印留存）；

（4）供应商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行贿罪查询（包括单位行贿罪查询、法定代表人行贿罪查询、项目经理/项目总监行贿罪查询），并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其他证明无效。经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的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一、中小微企业证明

(包含：中小微企业认定证书、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包号）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2〕19号及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磋商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参加磋商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监狱等)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加★标识，对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加√标识），**认证证书需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4、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环境标志产品加√标识），**认证证书需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5、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6、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十三、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